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鄭渝靜

聯絡電話：04-22840206-22

電子郵件：yccheng@nchu.edu.tw

受文者：化學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興國字第1062500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107學年度國外姊妹校學生來校進行實驗室（研討室）交換(Lab Exchange)意願調查，敬請鼓勵所屬教研人員踴躍開放受理學生申請，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同意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辦理。
- 二、為增加外國籍學生來校交換意願，擬推廣實驗室(研討室)交換(Lab Exchange)模式作為學術交流項目，使各學術領域學生得逕至相關實驗室(研討室)交流。
- 三、國外姊妹校實驗室交換生之申請程序亦需透過學生所屬學校之相關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定在兩校交換名額內之學生，可享有學雜費減免，且不受需修習本校6學分課程之限制。在兩校交換名額之外之學生，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收費暨分配原則」，依本校當學年度外國或大陸學生收費標準一覽表繳交費用。
- 四、請有意願接受國外姊妹校交換學生進入實驗室(研討室)之教師，於106年10月26日(四)前，至國際事務處網站填寫「107學年度中興大學實驗室/研討室接待意願調查表」

(<https://goo.gl/forms/klFeuQhNqPZyXPOd2>)，以利憑辦。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國際事務處

國立中興大學

裝



線